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巴黎, 2010年3月30日--4月15日)*

184 EX/Decisions

巴黎, 2010年5月14日

- 5 总干事关于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184 EX/5 及其 Add. -- Add.4、184 EX/TNF. 7、184 EX/41、184 EX/42 及其 Add.)

IV

关于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的第 35 C/49 号决议和

第 182 EX/5 (II)号决定的实施情况

执行局,

1. 审议了议程项目 5 (IV) 以及 184 EX/PX/DR.1 (文本附后),
2. 请总干事就此问题向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予以报告;
3. 还表示决心做出最大努力以便在其第一八五届会议上解决此问题;
4. 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下届(一八五届)会议的议程。

(184 EX/SR.9)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八四届会议

184 EX/PX/DR.1

巴黎, 2010年4月2日

原件: 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PX)

- 项目 5 (IV) 总干事关于 35 C/49 号决议和 182 EX/5(II)号决定中关于耶路撒冷老城
MUGHRABI 门坡道内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84 EX/5)

决定草案

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埃及、科威特、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布基纳法索、古巴、吉布提、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科特迪瓦

执行局，

1. 审议了 184 EX/5 (IV)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
2. 忆及 182 EX/5 (V) 号文件，
3. 忆及 176 EX/特别全体会议/决定、第 177 EX/20 号决定、第 179 EX/9 号和 52 号决定，
4.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克赖斯特彻奇，2007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魁北克市，2008 年）和第三十三届会议（塞维利亚，2009 年）分别通过的 31 COM 7 A.18 号、32 COM 7 A.18 号和 33 COM 7 A.18 号决定，
5. 又忆及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包括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关于陆地战争的 1907 年《海牙条例》的相关条例、1954 年的《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72 年的《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经约旦提议将耶路撒冷老城及其城墙列入《世界遗产名录》（1981 年）和《世界濒危遗产名录》（1982 年）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建议、决议和决定，
6. 忆及在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城墙的法律后果”一案中，国际刑事法庭就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 年）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适用性问题所提出的咨询意见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就此所肩负的相关责任；
7. 重申 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的目的和精神，
8. 注意到世界遗产中心编写的第六次强化监督报告（2009 年 2 月），
9. 在这方面非常令人遗憾的是是由于不断发生以色列当局阻碍约旦技术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进行必要的测量，以便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魁北克市通过，并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0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重申的第 32 COM 7A.18 号决定的要求，最终确定约旦的设计方案，致使按照世界遗产委员会在魁北克市通过，并经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0 EX/5 号决定第 III 部分重申的第 32 COM 7A.18 号决定的要求，原定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举行的后续专家会议以及约旦技术专家原定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0 年 3 月 9 日对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的考察被推迟了；
10. 认识到对耶路撒冷地区规划和建设委员会就有关 Mughrabi 坡道的市镇规划方案作出的决定的关切，
11. 要求，尽管有第 9 段所述的决定，但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应根据世界遗产委员会之前决定提出的相关各方的义务和责任，让所有相关各方参与进来；
12. 就此重申根据 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公约》以及 1954 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中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规定，不得采取任何单边或其他形式的有损于该遗产地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措施；

13. 注意到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 33 COM 7A.18 号决定中的要求，并就此要求以色列当局恢复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与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的合作；
14. 对以色列无视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塞维利亚，2009 年）上通过的第 33 COM 7 A.18 号决定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 182 EX/15 号决定，违背 2008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技术性专业会议和 2008 年 2 月 24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其宗旨是就 Mughrabi 坡道问题找到一种所有相关方都能接受的协调而又可监督的解决办法）的目的和精神，继续采取单方面的行动深表遗憾；
15. 重申需要以色列为安排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进入 Mughrabi 坡道所在地开展合作，并再次吁请总干事在有关各方达成谅解之后尽快举行一次后续专家会议；
16. 重申由教科文组织委托的 Mughrabi 坡道的设计工作还在进行之中，因而可以考虑上述专业会议提出的设计建议，并重申世界遗产中心通过其强化的监督机制，正密切关注着与此相关的各项进展；
17. 呼吁以色列允许约旦和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委员会专家在必要时进入 Mughrabi 坡道，他们主要是为由约旦提议、并经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和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评估的理念设计进行必要的测量工作；呼吁以色列使约旦能够作为相关方提交其修复和保护 Mughrabi 坡道的最后设计方案；
18.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所有相关各方之间进行对话和专业交流而采取的行动；
19.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有关进展情况的报告。

* 该决定草案发表之后，又有下列执行局委员国联签：孟加拉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越南和津巴布韦。

.....